**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70**

**采 购 人：六安市中医院**

**采购时间：2025年8月**

**目 录**

**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6

（一）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资格 8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9

（四）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10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0

（六）谈判程序 11

（七）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2

（八）报价响应及答疑 12

（九）合同的签订 13

（十）澄清及变更 14

（十一）验收 14

（十二）质疑 14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15

**三、采购需求** 27

**四、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33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35

附件三：投标授权书 36

附件四：投标函 37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8

附件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39

附件八：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9

附件九：二轮报价表 40

## 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中医院官网（https://www.laszy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70

2、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二次）

3、项目类型：工程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最高限价：7.188884万元

7、采购需求：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2号楼11楼原GCP药房隔间拆除、1号楼五楼地面静电地板拆除后贴瓷砖并增加轻质隔墙一堵。相应的还有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改造安装及监控和办公家具配置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9、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性因素之外，如遇雨、雪、冻天气可申请顺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官网（https://www.laszyy.cn/）。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 1 号楼 5楼物流管理部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邮寄。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五楼物流管理部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六安市中医院

2、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路76号

3、联系人： 卫老师 夏老师

电话：0564 3597279 05643597287

公告单位：六安市中医院

公告时间：2025年8月11日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中医院 |
| **2** | 谈判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30天 |
| **3** |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30天 |
| **4**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谈判公告 |
| **5**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6**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 **7** | 项目编号 | LASZYY-WLGLB2025070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1）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2）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审计决算完毕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8%；（3）余款（2%）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符合履约要求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0** | 工期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性因素之外，如遇雨、雪、冻天气可申请顺延） |
| **11** |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 二年。 |
| **12**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代理服务协议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需把费用考虑在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4** | 勘察现场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5**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17**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密封袋上注明下列内容：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法人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 |
| **20**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21** | 备注二 | **1、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2、评标委员会有权就采购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被询标供应商需根据询标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地做出答复。被询标供应商不得回答与询标无关问题，不得向评委提问。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的，视为被询标供应商认同询标内容。** |

## （二）供应商资格

1、详见谈判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投标授权书；

4、投标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分部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 2018 清单计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

价依据规范编制。

## （四）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与竞争性谈判前，提交公告中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2、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3、供应商应保证谈判响应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供应商须自行负责。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不接受多种货币报价。

4、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六）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投标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 （七）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八）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

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

在投标报价中。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九）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十）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一）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验收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无法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予以废标，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二）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采 购 合 同**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70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 订 地：六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

六安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谈判小组 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审计决算完毕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0%；余款（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符合履约要求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预付款：无。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

1.5 工期、地点和方式

1.5.1 工期：20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乙方承担改造、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5.3 交付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实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六安市中医院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安徽东速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3.1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采购需求

**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施工说明**

**项目概况：**2号楼11楼GCP药房搬迁至一号楼五楼原电子阅览室。施工内容包括2号楼11楼原GCP药房隔间拆除、1号楼五楼地面静电地板拆除后贴瓷砖并增加轻质隔墙一堵。相应的还有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改造安装及监控和办公家具配置。

**相关要求:**

一、装饰要求：

1、建筑内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等；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

2、房间内墙面和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涂料均为无机涂料。

3、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封堵；所有装修木材、木工板、阻燃板等均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本项目中设备在内装饰上的打孔都需防火封堵。凡有给排水设备或水浸入地面，均做防水处理；防火燃烧性能等级要求是装修防火的重点，施工及备料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实施。

4、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

二、水源、电位、空调外机位置需投标前自行查勘。

三、施工相关要求：

1.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验收标准。满足消防部门要求及规定。

2.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应封闭施工，尽量减少对病房和办公的干扰，垃圾应当日清理，并外运，减少对院区的影响。

3.承包方必须负责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应报后勤保障部确定后才可进场施工。

 四、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须按行业规范持证作业，动火作业前必须要按制度要求办理动火证等才可施工，尽到安全义务。

2.施工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立警示标识。

3.施工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4.施工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戴好安全帽，在墙外、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在可靠地点，不系安全带严禁进行作业。

5.施工方要确保无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期间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如若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伤亡等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施工方要做好施工现场周边设施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含运输费、材料费、拆除费、改造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加工费、开孔洞及封堵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

|  |
| --- |
|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0116 | **拆除工程** |  |  |
| 1 | 011610001001 | 2号楼-门窗拆除 | 1．名称：隔断墙处门拆除2．拆除门不得损坏3．材质：金属门4．拆除后移交建设单位指定位置 | 樘 | 3 |
| 2 | 011606002001 | 2号楼-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名称：隔墙拆除2．基层类型：石膏板+金属龙骨3．饰面种类：涂料饰面（含墙面附属物）4．含垃圾清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5．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房间内其他部位 | m2 | 55.8 |
| 3 | 011606001001 | 1号楼-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名称：防静电地板拆除2．拆除的基层类型：龙骨基层3．龙骨及饰面种类：防静电地板4．含垃圾清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5．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房间内其他部位 | m2 | 115.77 |
| 4 | 390107005001 | 1号楼-踢脚线拆除 | 1．拆除种类：不锈钢踢脚线2．高度：1003．含垃圾清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4．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房间内其他部位 | m | 44.7 |
|  | 002 | **新建工程** |  |  |
| 5 | WB011207004001 | 石膏板隔墙 | 1．名称：200厚石膏板隔墙2．龙骨：轻钢龙骨3．基层：木工板（18mm厚）4．面层：石膏板（12mm厚）5．高度至吊顶底6．隔墙需在内做岩棉保温、防火、隔音 | m2 | 18.32 |
| 6 | 011406001001 | 墙面油漆 | 1．油漆品种：室内乳胶漆一底两面（局部腻子修补含原静电地板架空层处）2．部位：墙面3．高度至吊顶底 | m2 | 158.44 |
| 7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地砖2．3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 m2 | 120 |
| 8 | WB011105006001 | 成品踢脚线 | 1．踢脚线高度：120高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基层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5厚本色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m | 60 |
| 9 | 010802001001 | 金属门 | 1．门名称、代号及洞口尺寸：M15212．门材质：钢制防火门甲级3．含门套门锁、五金配件（3把钥匙） | 樘 | 1 |
| 10 | ZB010101001001 | 线路、面板改造 | 1．名称：线路、面板改造2．含空调配套线缆、配管、空开、配电箱等（规格：根据现场设备情况设置）3．依据改造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施工4．含线缆设备安装、开槽、恢复等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5．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项 | 1 |
| 11 | ZB010101001002 | 摄像头3个、门禁2处 | 1．摄像头3个、门禁2处2．参数：依据改造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施工3．含安装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4．摄像头参考品牌：大华DH-IPCHDBW5466R1-ZYL-A、海康DS-IPCTI4HV3-LA、宇视IPC354S-IR1PAEF28-DT | 项 | 1 |
| 12 | ZB010101001003 | 恒温恒湿空调机（含开孔，铜管等） | 1．恒温恒湿空调机（含开孔，铜管等）2．参数：依据改造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施工3．含安装过程中洞口封堵、辅材、成品保护、原装饰恢复等全部工作内容4．恒温恒湿机满足30平方温度0-20度，湿度35%-75%。最低要求:5匹，制冷量12.5KW，风量2800m:/h，加湿量2.5Kg/h，含铜管长度 30 米（超过30米以外铜管另计），远程监控，掉电记忆。5．推荐品牌:美的、格力、大金 | 台 | 1 |
| 13 | ZB010101001004 | 大型加湿器 | 1．名称：大型加湿器（含UV-C除菌功能）2．参数：依据改造现场实际情况满足建设单位要求3．加湿方式：有雾（无雾）落地式、遥控控制4．适用面积：加湿器满足90平方湿度35%-75%5．含安装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 | 台 | 2 |
| 14 | ZB010101001005 | 办公桌（隔断用） | 1．名称：办公桌（隔断用）2．规格：1600\*600\*7503．含安装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4．含配套椅子 | 组 | 3 |
| 15 | ZB010101001006 | 五节柜 | 1．钢制五节柜2．高390mm宽850mm深360mm/节3．依据改造现场实际情况满足建设单位要求4．含安装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 | 组 | 2 |
| 16 | ZB010101001008 | 5匹空调 | 1．5匹空调2．空调利旧（计安装费加铜管）3．含安装过程中全部工作内容 | 组 | 1 |

|  |
| --- |
| **附录F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JC-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0.5 |  |
| 2 | JC-02 | 二次搬运费 |  | 1 |  |
| 3 | JC-0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8 |  |
| 4 | JC-0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1 |  |
| 5 | JC-05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1 |  |
| 6 | JC-06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  |  |
| 7 | JC-07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 0.2 |  |
| 8 | JC-08 | 赶工措施费 |  |  |  |

|  |
| --- |
| **附录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 3.28 |  |
| 2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 5.12 |  |
| 3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 4.13 |  |
| 4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 8.1 |  |
| 5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 |
| **附录I 税金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六安市中医院GCP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9 |  |

##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响应性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投标授权书 |  |
| 四 | 投标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报价表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九 | 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响应性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否🞎 | （划√） |
| 工期是否响应 | 是🞎否🞎 | （划√） |
| 其他说明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

**2、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报价书中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附件三：投标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工程、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六：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质保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 附件八：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愿在前一轮次谈判（响应性文件内报价为首次报价）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单位，报价为采购人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本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用于后续下一轮报价时填写，后一轮报价不得大于前一轮报价，具体轮数视谈判情况，否则为无效报价。**